**2024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**

1.后期资助项目是什么性质的科研项目？

——后期资助项目设立的目的是：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 发，潜心研究，勇于理论创新，推出精品力作。要求申报的 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的70%以上，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 稿电子版（或其他非纸质成果）；申请者所报成果应未得到 过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研究项目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 助，也不能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% 以上。

2.如何理解资助范围中“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 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”？

——该研究成果必须包含的要素有：（1）科学研究成果， 且是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的成果；（2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 成果；（3）呈现方式为非纸质，如数据模型、数据库等；（4） 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特性的成果。

3.申报的学科门类是什么？

——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9年公布的《学科分 类与代码》和高校的实际情况，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 括：（1）马克思主义/思想政治教育；（2）哲学；（3）逻辑学；（4）宗教学；（5）语言学；（6）中国文学；（7）外国文学； （8）艺术学；（9）历史学；（10）考古学；（11）经济学；（12） 管理学；（13）政治学；（14）法学；（15）社会学；（16）民 族学与文化学；（17）新闻学与传播学；（18）图书馆、情报 与文献学；（19）教育学；（20）心理学；（21）体育学；（22） 统计学；（23）港澳台问题研究；（24）国际问题研究。

其中需要注意：“心理学”不包括国标中的“医学心理学”二级学科；“体育学”不包括国标中的“运动生物力学” “运动生理学”“运动心理学”“体育保健学”“运动生物化学”二级学科。

4.后期资助项目完成时间有要求吗？

——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在 1—2 年内完成，确有需要 者，可延长至3年。

5.后期资助项目面向哪些学校申报？

——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都可以申报。上述高校系统外的 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，但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项 目研究。

6.后期资助项目是否实行限额申报？

——实行限额申报。每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项数不 超过6项；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每单位推荐项数 不超过4项；只有1所部属高校的其他部门每单位推荐项数 不超过2项，有2所以上（含2所）部属高校的其他部门每 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4项。

部省合建高校指通过新的机制和模式，在尚无教育部直 属高校的省份，按“一省一校”原则，重点支持的高校，包括：河北大学、山西大学、内蒙古大学、南昌大学、郑州大 学、广西大学、海南大学、贵州大学、云南大学、西藏大学、青海大学、宁夏大学、新疆大学、石河子大学等14所高校。

7.部省合建高校申报是否需要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盖章？

——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,部省合建高校参照教育部直 属高校模式，申报不用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 委）盖章。

8.博士后能否申报后期资助项目？

——所在博士后流动站高校出具同意申报并承诺进行 管理的证明，可以申报。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高校者，经双方 学校同意可变更项目管理单位。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非高校 的，项目不能转出，由原申报单位承担项目管理与监督责任。

9.在内地高校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是否可以 申报后期资助项目？

——在内地高校全职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可 以申报。申报时必须附有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
10.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 目或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者，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教育部后期 资助项目吗？

——可以申报，但所报书稿（或非纸质成果）不能是上 述项目的成果。

11.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可以申报后期资助 项目吗？

——可以申报，但所报成果应是3年前（2021年6月 30日前）获得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， 并在原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创新，增删、修改内容篇 幅达到原论文字数30%以上。

12.申报后期资助项目必须有课题组成员吗？

——不一定。后期资助项目提倡联合开展研究，将研究 工作与团队建设、出成果与出人才相结合。课题组成员没有 年龄及专业技术职务限制。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 加2个项目的申请。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， 并参与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13.申报后期资助项目需要有推荐人吗?

——本次申报后期资助项目(包括重大项目、一般项目) 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同意，不需要另外填写推荐 人意见。

14.经费预算填报有何要求？

申请人应根据《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 〔2021〕285号)文件要求，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 围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。项目负责 人应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预算，后期确需调剂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单位内部调整审批程序，并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 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备案。间接费用由项 目承担高校统筹安排使用。项目承担高校应当公开透明、合 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，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 励的关系。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研究工作中的实 际贡献挂钩，可以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，并向创新 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。跨单位合作的科研活动，确需外拨资金的，应当在预算中单独列示，并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、承担的研究任务、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说明。间接费用外拨金额，由项目承担高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。

15.后期资助项目《申请书》如何进行网上填报？

（1）申请人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“基本信息”和“相关成果” ；下载“申报成果介绍”模板，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；

（2）学校审核通过后，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《申请 书》；申请人需下载打印纸质版《申请书》并签名后交责任单位在相应位置盖章（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加盖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，其他部委高校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 门和部委主管部门公章，地方高校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 省教育厅公章）；

（3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在系统上传签字盖章版的《申请 书》（PDF 版本）；

（4）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成果（PDF版本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且不超过30M。

16.后期资助项目申报需要报送哪些纸质材料？

——项目申报阶段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，待立项公布 后，批准立项的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1份纸质版《申 请书》（签名并加盖公章），以及1份纸质申报成果。未批准 立项的项目无需提交。

17.后期资助项目如何办理鉴定和结项？

——后期资助项目实行先鉴定后结项，通过鉴定，进入 出版程序并经社科司审核后，颁发结项证书。社科司委托高 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随时受理鉴定和结项申请。

18.后期资助项目要求统一出版吗？

——由项目负责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协商出版。相关成 果发表、出版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 究后期资助项目”字样。

19.项目申报通知有关内容与项目实施办法不一致时以 哪个为准？

——基于现阶段发展状况，结合当前形势需要，为更好 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，项目申报通知对项目实施 办法的部分要求进行了适度调整，因此，在项目申报过程中 应以项目申报通知规定为准。项目申报通知未涉及内容，执 行项目实施办法。